

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文件

院政〔2025〕95号

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科研团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为助力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全面提升医院科研研发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进一步推动医院高质量、跨越式发展，我院决定凝聚科研创新力量，整合优势学科与专科资源，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面向全院国家重点学科、专科设立研发团队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部门联合组建。团队实行“后补助”支持机制，以成果为导向，强化目标管理。

二、组建要求

(一) 团队负责人需政治过硬, 坚定拥护党的领导, 严守政治纪律, 具备较强政治判断力、领悟力、执行力, 具备突出组织协调与团队领导能力, 善于统筹资源、凝聚共识, 营造协作向上氛围, 有固定的研究方向, 年龄 ≤ 60 周岁, 身体健康, 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2. 满足以下任一科研业绩条件:

(1) 担任国家级学会副主任委员;

(2) 担任省级学会主任委员;

(3)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;

(4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 SCI 论文 (JCR 一区或二区);

(5)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、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(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);

(6)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, 实际到账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

(二) 团队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: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;

2. 核心成员（团队前 3 名）只能参加 1 个团队，非核心成员参加不超过 2 个团队。

三、医院支持政策

（一）团队成员申报各级项目给予一定支持；

（二）资助团队设立项目用于科学研究，具体资助金额按照当年度医院经济运行情况而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立项国家级课题，资助金额不超过课题经费的 50%；
2. 获得省部级（二等奖以上）科技奖，资助金额按同等奖励的 50%；
3. 成果转化 50 万元（到账）以上，医院提成部分的 50%用于项目资助。

（三）团队成员立项国家级课题，其他团队成员所在科室年度科研绩效考核按项目成员团队排名计分；

（四）医院实验平台优先保障，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实验设备、场地等资源优先协调保障。

四、年度任务目标

（一）团队成员凡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条件的，须全员申报并通过形式审核；

（二）团队须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等高水平论文 ≥

3 篇，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≥ 1 项或二区以上 SCI 论文 ≥ 1 篇。

五、考核

（一）科研团队实行以三年为周期的考核评估制度。在每个考核周期内，研究团队须完成以下至少一项业绩目标：

1. 立项国家级科研课题；
2.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；
3.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00 万元（到账）及以上。

（二）考核期满后对所有团队进行综合排名。达成上述任一业绩要求的团队视为合格；未达成业绩要求且综合排名处于末位的团队，将予以解散。

六、附则

本文件解释权归科研部所有。

附件：考核计分细则

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

考核计分细则

一、学术论文

类别	分值	备注
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CD（核心库）、SCI/SSCI 四区、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、EI、A&HCI 收录，或发表在河南日报（理论版）、中国社会科学报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复印资料（全文复印）的论文	3 分/篇	同一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
Top 期刊	6 分/篇	
T1	4 分/篇	
T2	2 分/篇	
SCI	一区：10 分/篇 二区：6 分/篇 三区：4 分/篇	

二、科技立项

类别	分值	备注
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立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（集成、重点支持）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立项	40 分/项	/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重点项目	20分/项	/
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下的课题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立项，获得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投入经费设立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立项	18分/项	/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	15分/项	/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档，获得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投入经费设立联合基金一般项目立项	10分/项	/
*省部级项目(经费100万元以上)	8分/项	/
*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、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、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	6分/项	/
*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	5分/项	/
省部级项目(经费5万元以上)	4分/项	/
省部级其他项目、厅局级项目(经费10万元以上)	3分/项	/

三、科技成果奖励

类别		分值	备注
*中国专利奖	金奖	100分/项	/
	银奖	50分/项	/
	优秀奖	20分/项	/
*省部级一等奖		主持：40分/项； 2-3名：25分/项； 4-5名：15分/项。	/

*省部级二等奖	主持：20 分/项； 2-3 名：10 分/项。	/
*省部级三等奖	15 分/项	/
厅局级一等奖	5 分/项	/
厅局级二等奖	1 分/项	/

四、社会服务类

类别		分值	备注
标准	部委发布的行业标准	20 分/项	/
	地方新标准 DB	15 分/项	/
	由国际科学理事会认证的国际性学术团体、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发布的临床诊疗指南等学会标准	10 分/项	/
	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发布的临床诊疗指南等团体标准	8 分/项	/
专利	PCT 途径专利	6 分/项	/
	发明专利	4 分/项	/

五、院内制剂及成果转化

项目	计分依据	备注
院内制剂	申请院内制剂并获得批号：12 分/项。	/
成果转化	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到账金额分层计分。 转化金额 2 万元计 3 分； 2 万元 < 转化金额 ≤ 5 万元计 6 分； 5 万元 < 转化金额 ≤ 10 万元计 8 分；	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

	10 万元 < 转化金额 ≤ 50 万元计 12 分； 50 万元 < 转化金额 ≤ 100 万元计 20 分； 100 万元 < 转化金额 ≤ 500 万元计 40 分； 转化金额 > 500 万计 60 分。	
--	---	--